



Global X ETF 系列 -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上市類別)
2025 年 5 月 30 日

發行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本子基金是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150
每手交易數量：	50個單位
基金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保管人：	Citibank, N.A.
行政管理人：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
一年內持續收費*：	0.68%
上年度追蹤偏離^：	-1.10%
相關指數：	FactSet 日本全球領導指數
基礎貨幣：	日元
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由管理人每年酌情決定（通常為每年五月）。並不保證分（如有）金額或股息率。分派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撥付，惟倘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管理子基金現金及持有資產的回報，則不可作如此分派。 所有單位的分派僅以港元支付。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3月31日
ETF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由於子基金（定義見下文）是新設立，此數值僅為估計值，並為12個月期間內的估計持續收費的總和，以同段時間內的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定義見下文）估計平均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值可能與子基金實際運作時的數值不同，每年之間亦可能有所變動。由於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子基金的估計持續收費將相等於單一管理費的金額，上限為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平均資產淨值的0.68%。超過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平均資產淨值0.68%的任何持續收費將由管理人承擔，而不會向子基金收取。請參閱下文「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一節及基金說明書了解進一步詳情。

^此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實際追蹤偏離。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內更多實際追蹤偏離的最新信息。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批。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子基金」）是 Global X ETF 系列（「信託」）旗下的投資基金，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型單位信託。子基金是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條規定的被動式管理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發售非

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猶如上市股票般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 FactSet 日本全球領導指數（「**相關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投資策略

管理人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按相關證券佔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將子基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複製策略**」），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倘採納複製策略並不符合效益或不切實可行，或在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相關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代表性抽樣策略**」）。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相關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分股相關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值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正負 3 個百分點。

投資者務請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子基金淨資產值（「**資產淨值**」）的約 20% 的證券借貸交易，並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每日的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至少 100%。抵押品將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 10% 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投資。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為經修訂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旨在追蹤那些已表明能夠在各自行業內保持全球競爭力，並能保持全球影響力和可證明的往績的日本公司的表現。自由流通調整市值指在釐定一間公司的市值時，只會考慮在市場上隨時可動用的股份，而非該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即公司股價乘以市場上隨時可動用的股份數目）。由於相關指數為經修訂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相關指數各成分股將根據其經 ESG Insight 評分修訂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獲分配比重，並設有個別上限（進一步詳情見下文）。有關公司亦須具備以下特點：(i) 其日本境外的收益佔公司銷售總額的相當比重（超過 25%）；及(ii) 參考下文進一步說明的海外客戶關係比例，維持顯著的環球客戶關係網絡。

相關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以下各項證券：(i)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日本證券交易所協會自動報價系統（「**JASDAQ 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及(ii) 市值至少為 100 億美元，且最低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日平均成交值**」）達到 200 萬美元的證券。為使證券符合資格獲納入指數範圍，有關公司必須具備以下特點：(a) 在日本境外業務產生超過 25% 收益；及(b) 海外客戶關係比例高於

50% (以相關公司的海外客戶關係數目除以其客戶關係總數計算)。「海外客戶關係」界定為總部位於日本境外的企業或非企業實體 (即政府機構、學術/教育機構、非政府組織、國際準政府機構及基金會)。就第(ii)項而言,若現有成分股的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高於 160 萬美元,則有關成分股將會被繼續保留在相關指數內。

經過上述步驟後仍然尚存在相關指數內的公司將會按其於 FactSet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s with Revenue (「RBICS with Revenue」)^{附註} 第 4 級 (產業類群) 中的全球市場份額由高至低排列。一間公司於某產業類群中的全球市場份額乃透過首先將分拆至該特定產業類群的所有相關公司的年度收益相加,並以得出的總和作為分母。其後再將該公司本身分拆至該特定產業類群的收益除以上述總和,從而釐定其全球市場份額。

附註: (1)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s (「RBICS」) 是由 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 (「FactSet」或「指數提供商」) 提供的分類系統,旨在提供全面且結構分明的分類法以進行公司分類。

(2) RBICS with Revenue 為 RBICS 系統下的其中一個可用方案,其透過將公司的分部收益分拆至 RBICS 中的細化行業,從而將非標準化業務分部報告規範化。在 RBICS with Revenue 第 4 級中,細化行業為 344 個產業類群。有關 RBICS with Revenue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相關附錄。

在 RBICS with Revenue 第 4 級的 344 個產業類群中,每個類群將會根據公司的全球市場份額選出排名前 3 的公司。其後,將會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篩選,以剔除被識別為煙草、酒精或賭博產品生產商的公司。

然後,尚存的證券將會根據證券層面的市值由高至低排列,並選出排名前 20 的證券。若經過上述步驟後尚存的證券數目少於 20 隻,則上文第(ii)項所述的最低市值將會調低至 65 億美元,再重覆以上步驟。

經上述步驟選出的證券將會參考 FactSet TruValue Lab 的 ESG Insight 評分,根據經 ESG 修訂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獲分配比重。有關 ESG Insight 評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相關附錄。FactSet TruValue Lab 的 ESG Insight 評分較高 (較低) 的證券的比重將會較高 (較低),惟每隻相關指數成分股的個別成分股比重上限為 10%。

相關指數每年 (即於每年一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市後) 進行一次重組。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比重每半年 (即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在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市後) 進行一次重新調整。

相關指數為淨總回報、經修訂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反映扣除任何預扣稅 (包括特別徵費的附加費 (如適用)) 後股息或票息款項的再投資。

相關指數的指數方法由 FactSet 釐定及管理。Solactive AG (「指數計算代理」) 負責有關相關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護。管理人 (及其各關連人士) 均獨立於指數提供商及指數計算代理。

相關指數以日元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於 2021 年 5 月 7 日推出,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的基數水平為 1,000 點。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182.15 萬億日元並擁有 20 隻成分股。

相關指數按下列識別碼進行分派:

路透社編號: .FDSJGLN

指數成分股

相關指數成分股的完整名單、其各自比重及與相關指數的指數方法有關的詳情刊載於 <https://www.factset.com/company/resource-library?topic=Index%2BSolutions> (該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批)。

衍生工具的用途/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此子基金，閣下有可能蒙受巨額／全額損失。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能償還本金。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3. 新指數風險

- 相關指數為新指數且營運歷史較短，投資者難以評估其過往表現，故此無法保證相關指數的表現。子基金可能會較其他追蹤較成熟、具有較長營運歷史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4. 年度重組風險

- 相關指數每年進行一次重組。於下次計劃年度重組期間，合資格證券會作為成分股加入相關指數。同樣，不再符合相關指數資格標準的證券可能會被繼續保留在相關指數內，直到下次計劃年度重組，屆時有關證券可能會被剔除。概不保證會不時優化相關指數的代表性。

5. 集中性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日本的證券。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對日本市場構成不利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6. 與日本及日本股市有關的風險

- 日本經濟非常依賴國際貿易，且可能受到保護主義措施、來自新興經濟體的競爭、與其貿易夥伴的政治緊張局勢及其經濟狀況、自然災害及商品價格的不利影響。
- 此外，東京證券交易所或 JASDAQ 證券交易所所有權暫停於該等交易所進行的任何證券買賣。日本政府或日本的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或會影響日本金融市場的政策。
- 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子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7.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買賣安排所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手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按日內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二手市場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則透過中介機構按交易日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擁有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日內流動性。視乎市況，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地位。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變現其單位，而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變現，並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於當天在二手市場出售其單位，從而變現其持倉，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無法及時進行此類出售，而僅可於當天結束時方可出售其單位。

8.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成本機制不同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應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有關設立及變現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是由申請或變現有關於單位的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支付。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不會承擔該等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但為免生疑問，或會承擔其他費用，例如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另一方面，認購及變現非上市類別單位或須分別繳付認購費及變現費，並將由進行認購或變現的投資者支付予管理人。此外，於釐定認購價及變現價時，管理人有權調高/調低其認為適合財務及購買/銷售費用的金額。
-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9.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日元，惟子基金的交易貨幣為港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措施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10. 依賴指數計算代理的風險

- 指數計算代理計算及維護相關指數。倘指數計算代理不再擔任相關指數的指數計算代理，指數提供者未必能即時覓到具備必要專業知識或資源的繼任指數計算代理，及未必能按同等條款委任任何新指數計算代理，且新指數計算代理亦未必具備相若的質素，故此存在相關指數的運作可能中斷，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11.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或 JASDAQ 證券交易所或會在子基金單位未有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單位的日子出現變動。
- 東京證券交易所或 JASDAQ 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與香港聯交所之間交易時段不同亦可能使單位價格相對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上升。

12.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的風險。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現金抵押品，每日進行估值。然而，由於借出證券的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13. 被動式投資風險

-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管理人並沒有酌情權以適應市場的變化。相關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14.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的風險，即其表現未能充分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之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是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管理人將監控及尋求管理該等風險以減低追蹤誤差。概無保證能精確或相同地複製相關指數於任何時間的表現。

15. 交易風險

- 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單位可能會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或折讓成交。
-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投資者於香港聯交

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16. 終止風險

- 在相關指數不再能用作基準分析或子基金的規模跌至不足 50,000,000 港元（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金額）等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提早終止。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蒙受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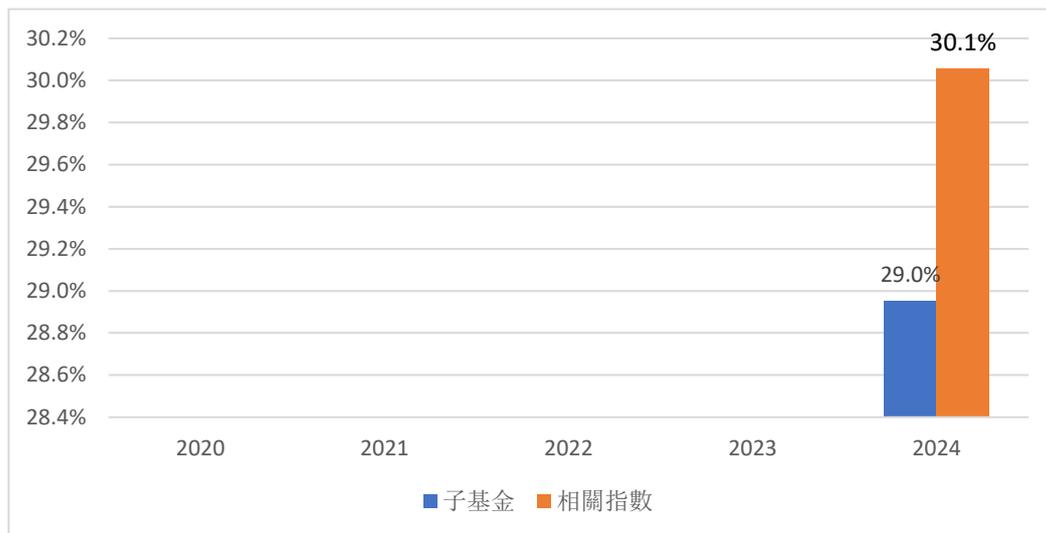
17. 依賴莊家的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盡力制定措施，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將就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在終止相關莊家協議的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惟倘單位並無或僅有一名莊家，單位的市場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18.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如何？



- 過往業績資料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如有)會滾存再作投資。
- 此等數據顯示子基金價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日元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繳交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成本。
- 若未有列示過往業績，即表示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以提供表現。
- 子基金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費用	金額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0.00015% ²
交易費	交易價的0.00565% ³
印花稅	無

¹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27% 的交易徵費。

²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015% 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³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565% 的交易費。

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由於該等開支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交易價，因此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目前每年0.68%
受託人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定義見下文）內
登記處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內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管理費為劃一固定費用，以子基金的資產支付，涵蓋子基金的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任何其獲分配的適當比例的信託費用及支出）（「單一管理費」）。由於單一管理費為劃一固定費用，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將相等於單一管理費。超越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為免生疑，單一管理費不包括（以不包括在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營運費用為限）投資者於增設及變現單位時應付的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證券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印花稅，或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特殊或特別費用及開支（例如訴訟開支）及將以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另行支付的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稅項責任。此外，單一管理費並不代表子基金的估計追蹤誤差。

請注意，單一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水平。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及收費」一節。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其他資訊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未經證監會審批）查閱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料（除非另有指明，提供中英文版本）：

- 基金說明書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管理人就子基金對公眾人士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變現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及收費變動以及暫停和恢復買賣單位的通知；
- 任何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基金說明書（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或信托及/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在各交易日整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港元）（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

新一次)；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日元計值）及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僅以港元計值）；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續收費；
- 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偏離及追蹤誤差；
- 分派（如有）的組成（即過去 12 個月中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派出的相對金額）；
- 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管理人的代理投票政策。

上文所述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該項數據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並由 ICE Data Services 以日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所提供的港元兌日元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每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日元計值）在相關股市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內每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所致。

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且按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日元計值）乘以受託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 4 時正 Thomson Reuters 所報的港元兌日元匯率計算。每單位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日元計值）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在相關股市收市後將不再更新。

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